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三门峡市康复医院)的(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 具体情况如下:

(经颅磁刺激仪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05 人, 营业收入为 74439.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9461.68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(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(一拖6)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重庆市津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4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.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8.67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(心理测评、智能多维击打呐喊宣泄系统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湖南智心心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796.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9.43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怀惠医药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